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3號

原告 余欉玲

被告 徐玉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10號），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寶馬」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8日前某時，將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提供給系爭詐騙集團使用。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間某時，利用LINE與伊聯繫以提供假投資APP給伊，並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12日下午3時16分許，匯款2萬6,653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訴外人黃金龍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金龍帳戶），隨即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下午3時22分許，自黃金龍帳戶匯款4萬6,000元至訴外人林建宇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建宇帳戶），再於同日下午3時26分許，自林建宇帳戶匯款4萬6,000元至被告帳戶，被告再依寶馬之指示，於111年5月12日下午3時44分許，在統一

01 千山門市，提領4萬5,000元後，並於不詳時間、地點，將領  
02 得之款項交予系爭詐騙集團成員轉交所屬上游成員朋分，以  
03 此方式將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  
04 去向，待伊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被告涉犯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罪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06 665、884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2罪，  
07 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不服提起  
08 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61號判決駁回其  
09 上訴確定（下合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653  
1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7 實，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  
19 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及取  
20 款憑條（外放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49號卷  
21 第151至166頁）、被告偵查中陳述、被告帳戶明細、黃金龍  
22 帳戶明細、林建宇帳戶明細（外放同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  
23 600號卷1第9至59頁、第249至250頁；卷2第60頁、第118  
24 頁）可稽，且經系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有上開犯罪事  
25 實，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2罪，各處有期  
26 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有該等刑事判決可佐  
27 （本院卷第7至35頁），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訛，  
28 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2萬6,653元，核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原告2萬6,6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即113年4月17日（本院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二十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07 法官 廖珮伶

08 法官 羅惠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洪秋帆